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109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 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劳雷”）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海兰劳雷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海兰劳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证照编号：41000000201512280252），变更后海兰劳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100     |
| 总计              | 550,000,000 | 100     |

##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此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将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海兰信尚需向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发行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 2、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申万秋和上海言盛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